

证券代码：874116

证券简称：托普轮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良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化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召开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、科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规范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，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明确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，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制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（四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》议案：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，提高对外投资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并结合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（五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》议案：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保护公司财产安全，降低经营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（六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》议案：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所发布的相关规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（七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>》议案：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》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收购人、资产交易对方、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以及公司在股票发行、并购重组、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（以下简称承诺）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85 号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1 号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

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